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17-007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的数量为 43,947,577 股，占总股本的 31.747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3,188,962 股，占总股本的 9.5275%；

2、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02 月 03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证监许可[2014]66 号文核准，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通”）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858,296 股，其中新股发行 6,433,181 股，老股转让 6,425,115 股。每股价格 22.00 元，并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总股本为 51,433,181 股。

2014 年 12 月 15 日，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54 号），核准公司向李健发行 2,414,720 股股份，向王晋敏发行 1,975,680 股股份，向王熙春发行 44,800 股股份，向李飏发行 44,8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4,000 万元（实际非公开发行 1,696,969 股）。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均已实施完毕并且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新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51,433,181 股增加至 57,610,150 股。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实行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57,610,1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5,220,300 股。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05 号）。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长安平安富贵东方通资产管理计划、平安汇通星通资本定向投资 4 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沈惠中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朱曼及黄永军共计五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22,852,34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上述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有关登记托管手续，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15,220,300 股增加至 138,072,644 股。

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意 21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 120.24 万份，行权期为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9 月 7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38,430,24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70,563,321 股，占总股本的 50.97%；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67,866,923 股，占股份总数的 49.0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 股份锁定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齐春、朱海东、朱曼承诺：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东方通董事（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

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所持东方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东方通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东方通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东方通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东方通所有。

承诺期限：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

(2) 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孙亚明、朱律玮、李春青、徐少璞、徐志东、陈旭、陈世英、刘川承诺：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东方通董事（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所持东方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东方通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东方通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东方通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东方通所有。

承诺期限：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

(3) 股东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承诺：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东方通的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我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

股东牛合庆承诺：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东方通的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承诺期限：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

● 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齐春、朱海东及朱曼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将于该情形出现 5 个交易日内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

① 增持目的：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稳定股价；

② 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③ 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

④ 其他事项：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归属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承诺期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2）回购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董事会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拟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回购结果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及股本规模不符合上市条件。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承诺期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回购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该情形出现 5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

① 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② 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

③ 其他事项：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

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对公司上市 3 年内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约束力。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归属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承诺期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 **关于东方通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张齐春、朱海东、朱曼、孙亚明、朱律玮、牛合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承诺：所持东方通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其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且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东方通所有。

承诺期限：上述特定期限。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02 月 03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3,947,577 股，占总股本的 31.747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 13 人。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示：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张齐春	19,249,024	19,249,024	4,812,256	备注 1
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4,990,626	4,990,626	4,990,626	备注 2
3	朱律玮	4,756,670	4,756,670	1,189,168	备注 3

4	孙亚明	4,569,966	4,569,966	689,966	备注 4
5	朱海东	4,285,438	4,285,438	0	备注 5
6	牛合庆	3,067,803	3,067,803	967,803	备注 6
7	李春青	1,481,816	1,481,816	0	备注 7
8	朱曼	979,328	148,744	148,744	备注 8
9	徐志东	581,092	581,092	291,092	备注 9
10	刘川	325,726	325,726	25,126	备注 10
11	陈旭	182,074	182,074	32,074	备注 11
12	徐少璞	171,426	171,426	42,107	备注 12
13	陈世英	137,172	137,172	0	备注 13
合计		44,778,161	43,947,577	13,188,962	

备注 1：股东张齐春女士现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 19,249,024 股。其遵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规定。同时根据其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所做的承诺，所持东方通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其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数的 25%，即 4,812,256 股。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 4,812,256 股。

备注 2：股东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上市之初共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 8,872,224 股。根据其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所做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其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数的 25%。已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及 2016 年 2 月 29 日，分别解除首发前限售股份 2,218,056 股及 1,663,542 股。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 4,990,626 股。

备注 3：股东朱律玮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 4,756,670 股。其遵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规定。同时根据其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所做的承诺，所持东方通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其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数的 25%，即 1,189,168 股。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 1,189,168 股。

备注 4：股东孙亚明先生，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 4,569,966 股。根据

其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所做的承诺，所持东方通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其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数的 25%，即 1,142,492 股。孙亚明先生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已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辞职，股份锁定期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止，现已解除锁定。因其共有 3,880,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所以本次可减持份额中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待其与相关质权方解除质押手续后方可实际上市流通，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 689,966 股。待相关股份解禁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其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所做的承诺锁定份额做股份追加限售登记。

备注 5：股东朱海东先生，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 4,285,438 股。根据其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所做的承诺，所持东方通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其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数的 25%，即 1,071,359 股。朱海东先生历任公司董事，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5 月 14 日。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 0 股。

备注 6：股东牛合庆先生，上市之初共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 5,453,872 股。根据其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所做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其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数的 25%。已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及 2016 年 2 月 29 日，分别解除首发前限售 1,363,468 股及 1,022,601 股。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牛合庆先生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 3,067,803 股。因其中 2,100,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方可上市流通，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 967,803 股。

备注 7：股东李春青先生，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 1,481,816 股。李春青先生历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其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5 月 14 日。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 0 股。

备注 8：股东朱曼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共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979,328 股，其中 148,744 股为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份，830,584 股为首发

后个人类限售股份（锁定期为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即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25%”的规定，朱曼女士在 2017 年的可转让股份额度=持股总数（979,328 股）*25%，即 244,832 股。因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首发前限售股份，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 148,744 股。根据其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所做的承诺，所持东方通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其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数的 25%，即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份 148,744 股*25%-已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 股），=37,186 股。待相关股份解禁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其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所做的承诺将承诺外额度（148,744 股-37,186 股=111,558 股）做股份追加限售处理。

备注 9：股东徐志东先生，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 581,092 股。徐志东先生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已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辞职，股份锁定期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止，现已解除锁定。其所持股份中 290,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方可上市流通，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 291,092 股。

备注 10：股东刘川先生，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 325,726 股。刘川先生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辞职，股份锁定期为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16 年 2 月 13 日止，现已解除锁定。其所持股份中 300,6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方可上市流通，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 25,126 股。

备注 11：股东陈旭先生，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 182,074 股。陈旭先生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已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辞职，股份锁定期为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 月 17 日止，现已解除锁定。其所持股份中 150,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方可上市流通，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 32,074 股。

备注 12：股东徐少璞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共持有公司股份 172,426 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份 171,426 股，股权激励行权产生的无限售流通股 250 股，高管锁定股 750 股。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

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25%”的规定，徐少璞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持股总数（172,426 股）*25%-已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 股），即 42,107 股。

备注 13：股东陈世英先生，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 137,172 股。陈世英先生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5 月 14 日，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 0 股。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方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